有關農委會防檢局已於106年6月22日農防字第1061481695號公告修正「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」。

另已公佈「F1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之檢疫證明書樣張-養殖用」如下：

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files/web_articles_files/baphiq/9578/17206.pdf>

如果有進口幼鰻需求者，敬請使用新表格，作為申請之用。